

# 购销合同书

需方：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HKSXP21072107

供方：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

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一批，详见设备清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设备清单：

序号	发票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明细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CAN 总线 测试工具	IPEH-004061	PCAN-USB Pro FD : 2路CAN FD,2路LIN转USB接口的CAN总线测试工具	5	4800	24000

总计（含 13%增值税含运费）：¥240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 第二条 交货方式、地点、期限：

- 1、交货方式：普通快递，运费乙方支付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期：款到三个工作日内

##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按照一般国家标准及仪器厂家手册所定的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侵权索赔，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索赔的费用。
- 2、保修期：产品保修期自甲方送货单日期起壹年（硬件保修期壹年）。
- 3、售后服务：免费提供以电话或邮件方式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不包括静电损坏、水浸损坏、超电压损坏、设备摔落损坏或由拥有者误用在内的外部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对因前述原因而引起的意外或间接损害负赔偿责任。产品的使用请严格遵守产品附带光盘上的说明书操作。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额：¥2400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圆整。
- 2、发票类型：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严格按照设备清单开具。
- 3、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在乙方发货之前支付 100% 合同总金额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寄给甲方。

## 第五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期限

- 1、甲方收到货物后，须现场查收外包装，如果遇到产品包装损坏等物流造成的问题，需要及时与快递员沟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销售人员跟进，逾期将视为产品包装无问题。
- 2、除产品的包装物需现场检查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按照合同约定以及产品手册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相关人员。逾期 2 个工作日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包括对合同所述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的认可。
- 3、经验收，出现乙方所供产品短缺或件数不符等原因，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联系乙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对产品质量有疑问，须在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相关人员，逾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疑问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相关的产品手册所定的标准决定产品的质量，经乙方证实产品确有不符合合同约定和产品手册所定标准的，由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说明

- 1、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它政府行为。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 2 天内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

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进口货物因报关途中发生不可预期事件，例如查货等因素影响交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有关证明，例如报关单号等。如此不可预期事件的发生导致乙方不能按期交货，乙方无须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有权与乙方商讨更好的解决方法。

##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拖延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罚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该笔费用，此项不适用第六条第3项。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所有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拖欠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罚款。甲方逾期30日仍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直接申请仲裁或诉讼，期间乙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审理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经济合同法执行，若发生争议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商品技术标准等事项保守秘密，若因对方原因导致泄密并造成对方损失的，泄密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免除。

## 第九条 特别规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都不能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生效后，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任意一方要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得另一方的同意，并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未经过对方同意强行解除本合同的，视为违约，强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传真件均与合同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的形式加以补充，该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 0300 3196 53820M	税 号	914401066699664135
甲方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大道6038号五洲新天地3栋B区401四楼428-429	乙方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三街二号701室
联系电话	0755-84622433	联系电话	020-38745030; 138143022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罗伟光
日 期		日 期	2021年7月21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	广州虹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 2409 5910 901	账 号	3602 0142 0920 0018 734